

訴 願 人 方○○即○○出版社

訴願人因車輛牌照註銷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03389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9C-xxxx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應於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23 日前後 1 個月內參加定期檢驗，而未依期限到檢，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3 日 13 時 36 分駕

駛系爭車輛在臺北市重慶南路、寶慶路口，經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警員攔檢查獲系爭車輛未參加汽車定期檢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W344609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

所

因訴願人逾應到案日期 60 日以上仍未到案或提出申訴，爰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67 條規定，以 97 年 3 月 26 日北市裁四字第裁 22-

AEW

344609 號裁決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400 元罰鍰，並註銷系爭車輛牌照。訴願人不服前開裁決書，於 97 年 4 月 2 日經由臺北市警察局長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聲明異議，經該所以 97 年 4 月 25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7353438 00 號函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經

該院以 97 年 5 月 30 日 97 年度交聲字第 1291 號交通事件裁定：「異議駁回」，訴願人不

服

，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7 年 6 月 30 日 97 年度交抗字第 750 號交通事件裁定：「  
抗  
告駁回」確定。嗣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乃以 97 年 8 月 22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7404566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22 日前繳納罰鍰及辦理逾檢註銷系爭車輛牌照事宜，該函業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達在案。因訴願人逾上述期限仍未辦理，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遂依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於 99 年 2 月 5 日執行逾檢逕行註銷牌照作業，並以填  
製  
上開裁決書之日 97 年 3 月 26 日起為基準日。訴願人不服上開逕行註銷系爭車輛牌照，乃  
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以書面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請撤銷逕行註銷系爭車輛牌照之處分，案經該  
處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監裁字第 10060879200 號函移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  
該  
所乃以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033891700 號函復訴願人，說明系爭車輛註銷牌  
照  
處分業已作成裁決，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異議駁回，及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抗告駁  
回確定在案，該所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執行後續牌照逕行註銷作業，  
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該函，遂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經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該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033891700 號函，係說明  
系  
爭車輛牌照逕行註銷作業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辦理，是該函之性質，  
係屬執行行為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  
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